台灣人壽骨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 1.住院日額保險金
- 2.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 3.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4.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5.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 6.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健康促進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台壽字第 1132320003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住院日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 四、「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住院日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所應繳保險費之金額。
-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九、「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十、「物理治療所」:係指依照物理治療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符合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之醫事機構。
-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十二、「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 書者。
- 十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十四、「實際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之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被保險人出院當日 再行住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 十五、「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十六、「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後,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 十七、「無理賠指定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一保單週年日止。如繳費期間為二十年,則指 定期間為生效日起至第十九保單週年日。
- 十八、「健康促進指定期間」:於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例如本契約生效日為113年10月4日,則第一保單年度之「健康促進指定期間」為113年10月4日至114年8月31日;第二保單年度之「健康促進指定期間」為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之後以此類

推。

- 十九、「特定物理治療」:係指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或物理治療所執行之下列業務:
 - (一)操作治療。
 - (二)運動治療。
 - (三)冷、熱、光、電、水、超音波或其他相類之物理治療。
 - (四)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物理治療所執行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一、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
- 二、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住院期間或於門診接受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載之 特定手術者。
- 三、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手術者。
- 四、「無理賠指定期間」內,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前一保單年度內未曾因該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第十二條至 第十六條保險金者。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第六條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內提供該「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特定物理治療」證明者,本公司按每次0.5%的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所作之「特定物理治療」,每日以1次為限,且同一「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內最多12次。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 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 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 二、被保險人身故。
-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5歲屆滿時。
- 四、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達住院日額的2,000倍時。

前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實際住院日數以 365 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最高給付實際住院 日數以 30 日為限。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特定 手術項目表」所載之特定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0.5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門診當日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特定手術時,其各項「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特定手術項目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特定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於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項目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三條之約定且實際於住院期間接受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載之特定手術者,本公司另按「住院日額」的5倍,給付「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特定手術時,其各項「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但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特定手術項目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特定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於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項目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三條之約定且實際於門診接受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載之特定手術者,本公司另按「住院日額」的1倍,給付「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門診當日接受兩項以上特定手術時,其各項「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但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特定手術項目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特定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於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項目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第二項所列手術之一者,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10倍,給付「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手術如下:

- 一、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 二、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本契約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10次為限。

【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無理賠指定期間」內,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前一保單年度內未曾因該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的20%,給付「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

如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可申領「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本公司已給付之「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依第十七條申領「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七條約定,但受益人未依前項提出申請者,本公司於「無理賠指定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後二個月內主動給付「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達住院日額的 2,000 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宫外孕。
 - 2. 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 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雨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欠缴保险費的扣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住院日額之減少】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住院日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 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 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 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 法院之適用。

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1	筋骨	骨開窗術
2	筋骨	骨或軟骨移植術
3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 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4	筋骨	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 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 膝骨、骨盤)
5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 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股骨、肋骨、 脊椎骨)
6	筋骨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7	筋骨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8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9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10	筋骨	骨片切取術
11	筋骨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12	筋骨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13	筋骨	鎖骨部份摘除術
14	筋骨	鎖骨全部摘除術
15	筋骨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6	筋骨	鎖骨骨折固定術
17	筋骨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8	筋骨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19	筋骨	肋骨部份切除術
20	筋骨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21	筋骨	四肢切斷術 一大腿 一小腿、上臂、前臂 一腕、踝 一指、趾
22	筋骨	斷端成形術 一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一指、趾
23	筋骨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	筋骨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筋骨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 管骨移植
26	筋骨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7	筋骨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8	筋骨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 復位手術
29	筋骨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筋骨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31	筋骨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	筋骨	手、足骨摘除術
33	筋骨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4	筋骨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5	筋骨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6	筋骨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7	筋骨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8	筋骨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9	筋骨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0	筋骨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1	筋骨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2	筋骨	膝蓋骨(髕骨)位置重整術
43	筋骨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一股關節 一扇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 踝關節
44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膝關節 —扇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指趾
45	筋骨	指、趾關節固定術
46	筋骨	肘關節截斷術
47	筋骨	腕關節截斷術
48	筋骨	膝關節截斷術
49	筋骨	踝關節截斷術
50	筋骨	指、趾關節截斷術
51	筋骨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2	筋骨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3	筋骨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4	筋骨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5	筋骨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6	筋骨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7	筋骨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8	筋骨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 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9	筋骨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0	筋骨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61	筋骨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2	筋骨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63	筋骨	扇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64	筋骨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65	筋骨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66	筋骨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67	筋骨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68	筋骨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69	筋骨	徒手關節授動術
70	筋骨	板機指手術
71	筋骨	肌炎手術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其他部位
72	筋骨	斜角肌切斷術
73	筋骨	斜頸手術
74	筋骨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75	筋骨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76	筋骨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77	筋骨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78	筋骨	肌腱修補術 一單腱 一每增加一條
79	筋骨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80	筋骨	Gillie 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81	筋骨	顴骨,封閉性復位
82	筋骨	額骨,開放性復位 一簡單 一複雜
83	筋骨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84	筋骨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一單一骨折 一複雜骨折
85	筋骨	下顎骨斷離術
86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 一邊緣切除 一部份切除 一半切除
87	筋骨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88	筋骨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89	筋骨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90	筋骨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91	筋骨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92	筋骨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一矽板植入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一自體植入
93	筋骨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94	筋骨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95	筋骨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96	筋骨	跟腱斷裂縫合術
97	筋骨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98	筋骨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99	筋骨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0	筋骨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小破裂 -大破裂
101	筋骨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 術
102	筋骨	肩峰成形術 Acromioplasty
103	筋骨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04	筋骨	臏骨半脱位外側放鬆術
105	筋骨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06	筋骨	足踝韌帶修補術
107	筋骨	大腳趾外翻
108	筋骨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Hallux
109	筋骨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10	筋骨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11	筋骨	掌骨肌膜植入術
112	筋骨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13	筋骨	根蒂皮瓣分離術
114	筋骨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15	筋骨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116	筋骨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117	筋骨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118	筋骨	骨瘻抑制術
119	筋骨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20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21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 椎體
122	筋骨	骨盤半切斷術
123	筋骨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24	筋骨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術
125	筋骨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126	筋骨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127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一二二一 一二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128	筋骨	斷肢再接手術
129	筋骨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 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130	筋骨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31	筋骨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32	筋骨	全股關節置換術
133	筋骨	全肩關節置換術
134	筋骨	全膝關節置換術
135	筋骨	全肘關節置換術
136	筋骨	全腕關節置換術
137	筋骨	全踝關節置換術
138	筋骨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139	筋骨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 節或只換髕骨 一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 肩關節
140	筋骨	股關節整型術
141	筋骨	肘關節整型術
142	筋骨	肩關節整形術
143	筋骨	腕關節整形術
144	筋骨	踝關節整形術
145	筋骨	膝關節整形術
146	筋骨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147	筋骨	股關節固定術
148	筋骨	肩關節固定術
149	筋骨	膝關節固定術
150	筋骨	肘關節固定術
151	筋骨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152	筋骨	踝關節固定術
153	筋骨	股關節截斷術
154	筋骨	肩關節截斷術
155	筋骨	顎關節授動術
156	筋骨	十字韌帶重建術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157	筋骨	十字韌帶修補術
158	筋骨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159	筋骨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160	筋骨	肌腱放長術
161	筋骨	肌腱黏連分離術
162	筋骨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163	筋骨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164	筋骨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165	筋骨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166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 一股、肩、膝 一腕、踝 一指、趾
167	筋骨	人工全髋關節再置換
168	筋骨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169	筋骨	髋關節切除成形術
170	筋骨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171	筋骨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172	筋骨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73	筋骨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174	筋骨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175	筋骨	上肢廣泛性扇關節截除術
176	筋骨	跟腱斷裂重建術
177	筋骨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178	筋骨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179	筋骨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80	筋骨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181	筋骨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182	筋骨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 關節囊成形術
183	筋骨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184	筋骨	區域筋膜切除術
185	筋骨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186	筋骨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187	筋骨	拇指重建手術
188	筋骨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189	筋骨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190	筋骨	人工肌鍵植入術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191	筋骨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192	筋骨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93	筋骨	髋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94	筋骨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195	筋骨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196	筋骨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97	筋骨	骨整形術 Osteoplasty -縮短 Shorting -延長 Lengthening
198	筋骨	橈骨頭切除術
199	筋骨	關節鏡手術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 灌洗,清創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 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00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01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脊椎
202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其他部位
203	筋骨	尾胝骨骨折及脱位徒手復位術
204	筋骨	膝蓋骨切除術
205	筋骨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206	筋骨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207	筋骨	顎骨矯正術(先天畸型矯正)
208	筋骨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 摘除)
209	筋骨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10	筋骨	半肩關節成形術
211	筋骨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212	筋骨	肌腱固定術 Tenodesis
213	筋骨	肌肉修補術(四肢)
214	筋骨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Meniscus
215	筋骨	肌切開術
216	筋骨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17	筋骨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18	筋骨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19	筋骨	重行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胸椎、腰 椎
220	筋骨	重行脊椎後融合術-有固定物
221	筋骨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222	神經外科	腦微血管減壓術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223	神經外科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224	神經外科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225	神經外科	顳下減壓術-單側
226	神經外科	顳下減壓術-雙側
227	神經外科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228	神經外科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229	神經外科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230	神經外科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231	神經外科	腦組織活體切片
232	神經外科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233	神經外科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234	神經外科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235	神經外科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加一孔
236	神經外科	顱骨切除術
237	神經外科	頭顱成形術
238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三公分以內
239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三至六公分
240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六公分以上
241	神經外科	脊髓切斷術
242	神經外科	後根切斷術
243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244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245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246	神經外科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Cervical
247	神經外科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248	神經外科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249	神經外科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250	神經外科	神經切斷術
251	神經外科	神經切斷術:每加一條 one
252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 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53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54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255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56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 處之神經
257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258	神經外科	椎弓整形術
259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 經叢,坐骨神經
260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61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262	神經外科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263	神經外科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264	神經外科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265	神經外科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266	神經外科	腦內血腫清除術
267	神經外科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68	神經外科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69	神經外科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270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無固定物-≦四節
271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無固定物-每增加 ≦四節
272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有固定物-≦四節
273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有固定物-每增加 ≦四節
274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無固定物
275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有固定物-≦六節
276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有固定物-每增加 ≦六節
277	神經外科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278	神經外科	頭皮腫瘤
279	神經外科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280	神經外科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281	神經外科	腦室體外引流
282	神經外科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283	神經外科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284	神經外科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285	神經外科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286	神經外科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287	神經外科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288	神經外科	頸動脈栓塞術
289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290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血流遮斷器置入
291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血流遮斷器取出
292	神經外科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項次	部位	手術項目
293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無病 徵的
294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有病 徵的
295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巨大的
296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 小型-(1)表淺
297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 小型-(2)深部
298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 中型-(1)表淺
299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 中型-(2)深部
300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3. 大型
301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二節以 內
302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超過二 節
303	神經外科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304	神經外科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305	神經外科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縫 合線顱骨咬除
306	神經外科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 法
307	神經外科	高頻熱凝療法
308	神經外科	顱內壓監視置入
309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切片
310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抽吸
311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312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313	神經外科	顏面神經減壓術
314	神經外科	顱底瘤手術
315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 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316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 以上,神經的轉移
317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 以下,神經的轉移
318	神經外科	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
319	神經外科	脊髓刺激器暫時性植入手術
320	神經外科	脊髓刺激器永久植入手術
321	神經外科	永久性刺激器電池更換術